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棒球及壘球學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棒球及壘球學會」，下稱本會；英文譯名為：『Baseball and Softball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 1.2 宗旨:

1.2.1: 透過舉辦棒球及壘球活動，鼓勵同學參與，以培養同學的團隊精神及強健體魄；

1.2.2: 作為與其他大專院校的棒球及壘球學會之聯繫；

1.2.3: 增加同學對棒球及壘球活動的認識及興趣；

1.2.4: 為會員謀求福利，保障會員權益。

### 1.3 結構: 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1.3.1 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

1.3.2 幹事會。

### 1.4 權責:

1.4.1 本會乃唯一代表全體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棒球及壘球學會會員之組織。

### 1.5 年度:

1.5.1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會址:

1.6.1 本會會址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相同。

### 1.7 法定語文:

1.7.1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 第二章 會員

###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任何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均可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2.1.2 權利：

2.1.2.1 出席本會召開之全民大會，及在全民大會中享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2.1.2.2 於本會所舉行的全民投票中享有投票權；

2.1.2.3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其附則下，享有本會給予之權益；

2.1.2.4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其附則下，享用本會之設施；

2.1.2.5 參與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參與競選；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2.1.2.6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2.1.2.7 出任本會之職位。

#### 2.1.3 義務：

2.1.3.1 遵守本會之會章及其附則；

2.1.3.2 遵守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所通過之決議；

2.1.3.3 繳交本會之入會費及續會費；

2.1.3.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2.1.4 會籍：基本會員有效會籍由發出會員咭開始計起，直至該年 7 月 31 日為止。

### 2.2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

#### 2.2.1 附屬會員：

2.2.1.1 資格：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附屬會員，經幹事會批核後，方可成為附屬會員。

#### 2.2.1.2 權利：

**BASEBALL  
&  
SOFTBALL**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總會

2.2.1.2.1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其附則下，享有本會給予之權益；

2.2.1.2.2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其附則下，享用本會之設施；

2.2.1.2.3 在遵照本會活動之規章及細則下，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2.2.1.3 義務：

2.2.1.3.1 遵守本會之會章及其附則；

2.2.1.3.2 遵守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所通過之決議；

2.2.1.3.3 繳交本會之入會費及續會費；

2.2.1.3.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2.2.1.4 會籍：基本會員有效會籍由發出會員咭開始計起，為期一年。

2.2.2 名譽會員

2.2.2.1 資格：

經過幹事會考慮後，頒發給對棒球及壘球活動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頒發名譽會員資格時，將於本會告示板張貼頒發對象名單，為期最少十四日。

2.2.2.2 權利：

2.2.2.2.1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其附則下，享有本會給予之權益；

2.2.2.2.2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其附則下，享用本會之設施；

2.2.2.2.3 在遵照本會活動之規章及細則下，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2.2.2.3 義務：

2.2.2.3.1 遵守本會之會章及其附則；

2.2.2.3.2 遵守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所通過之決議；

2.2.2.3.3 繳交本會之入會費及續會費；

2.2.2.3.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 第三章 全民大會

3.1 權責：全民大會與全民投票均擁有本會最高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或修訂，惟其決議不得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3.2 組成：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組成；

3.2.2 大會主席由幹事會會長擔任。如會長缺席時，則由內務副會長或外務副會長暫代其職；

3.2.3 大會秘書由幹事會常務幹事擔任；如常務幹事缺席時，則由大會選出一名基本會員為臨時大會秘書。

3.3 全民大會：

3.3.1 全民大會須由幹事會要求，或由最少十分之一的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要求，方能在幹事會會長主持之下合法召開。

3.3.2 會議議程須於要求中詳細列明動議項目。如召開大會之要求由基本會員提出，則須附有提出要求之會員名單連簽署、班別、學生證號碼及聯絡方法；

3.3.3 召開全民大會之通告及動議內容，須於召開前最少七日張貼於本會告示板。

3.4 法定人數：

3.4.1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

3.4.2 全民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休會；或當大會主席缺席時，全民大會將自動休會；而續會將於休會後兩星期內舉行，再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而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3.4.3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通知須於五日前張貼於本會告示板；

3.4.4 續會及經休會後再召開之續會進行中，如果出席人數不足 3.4.1 之規定之人數，會議仍可繼續進行；

3.4.5 會議記錄由大會秘書負責，並須於全民大會後兩星期內張貼於本會告示板；

3.4.6 所有於全民大會中的動議，須獲得最少一人和議；贊成票必須多於反對票，及贊成票數不少於大會人數之三分之一，該議案方能獲得通過；

3.5 宣傳：幹事會須把全民大會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

## 第四章 全民投票

4.1 權責：本會之全民投票與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或修訂，兩者之議決亦不能與會章有所抵觸。

### 4.2 全民投票：

4.2.1 全民投票須由幹事會要求，或由最少十分之一的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要求，方能在幹事會會長主持之下合法召開；

4.2.2 會議議程須要求詳細列明動議項目。如召開全民投票之要求由基本會員提出，則須附有提出要求之會員名單連簽署、班別、學生證號碼及聯絡方法；

4.2.3 召開全民投票之通告及動議內容，須於召開前最少七日張貼於本會告示板。

### 4.3 幹事會會長及監票主任：

4.3.1 全民投票須由幹事會會長召開；

4.3.2 幹事會會長須邀請一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 4.4 投票：

4.4.1 投票時間最少為連續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4.4.2 核算票數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4.4.3 全民投票須獲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的有效票，方為有效；

4.4.4 監票主任須監察點票程序，使其公正地進行；

4.4.5 除本會會章另有規定外，動議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通過；

4.4.6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向幹事會提出，幹事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日內召開非常會議處理其投訴；

4.4.7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日由幹事會會長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4.4.8 當投訴未獲處理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 4.5 宣傳

4.5.1 幹事會須把全民投票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

## 第五章 選舉

### 5.1 大選委員會：

5.1.1 目的：使幹事會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 5.1.2 職責：

5.1.2.1 宣傳幹事會選舉；

5.1.2.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之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及其他有關事宜；

5.1.2.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5.1.2.4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選舉活動；

5.1.2.5 依本會會章制定大選守則；

5.1.2.6 向會員提供大選過程中有關資料；

5.1.2.7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須於三十日內，以電郵通知會員選舉結果。

#### 5.1.3 大選委員會成員資格：

5.1.3.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1.3.2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得同時參選；

5.1.3.3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5.1.3.4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三十日委任最少四人為大選委員會成員；

5.1.3.5 被委任者必須為自願者。

#### 5.1.4 成員：

5.1.4.1 最少由四人組成，其中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各一名。

5.1.4.2 主席為大選委員會最高負責人，對外代表大選委員會。

5.1.4.3 副主席為大選委員會第二負責人，主席缺席時代表大選委員會。



5.1.4.4 秘書負責紀錄大選委員會一切會議之紀錄。

5.1.4.5 司庫負責大選委員會一切財政工作。

5.1.5 大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5.1.6 對於選舉規則之詮釋，均以大選委員會的詮釋為準。

## 5.2 幹事會:

5.2.1 幹事會選舉每年進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5.2.2 如幹事會選舉或重選之結果為無人當選或無效，經大選委員會議決後，可根據本會會章 5.3.11 決定應否進行重選。

5.2.3 幹事會會長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四人和議始可參選。

5.2.4 其餘幹事會內閣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二人和議始可參選。

## 5.3 選舉細則:

5.3.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5.3.1.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3.1.2 候選內閣會長須一併繳交其內閣成員之提名表格；

5.3.1.3 競選幹事會內閣空缺不得多於競選職位之二分之一，其中不得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財務幹事；

5.3.2 提名日期由每年之大選委員會公佈，期限為十四日，逾期提名將不獲受理。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內閣參選，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日，若仍沒有候選內閣，幹事會將據本會會章 5.3.13 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

5.3.3 投票形式:

5.3.3.1 本會基本會員在每一次選舉或重選中只可投票一次；

5.3.3.2 本會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均不得在本會選舉或重選中投票；

5.3.3.3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

5.3.4 點票:

BASEBALL & SOFTBALL Socie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BASEBALL  
&  
SOFTBALL**  
Socie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5.3.4.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開始進行，必須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5.3.4.2 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位代表監票；

5.3.4.3 所有問題票都須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5.3.4.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大選委員會主席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5.3.5 法定人數：

5.3.5.1 選舉之總合法投票人數為該年度基本會員數減去大選委員會成員數；

5.3.5.2 總投票人數需超過總合法投票人數的百分之二十，該次選舉之結果方為有效。

5.3.6 當選資格：

5.3.6.1 當選內閣：

5.3.6.1.1 如候選內閣有兩個或以上，則以簡單多票數式選出當選之內閣；

5.3.6.1.2 如候選內閣只有一個，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須較不信任票為多。

5.3.7 有關選舉結果之投訴及上訴：

5.3.7.1 所有投訴必須有充分證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5.3.7.2 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提出；

5.3.7.3 所有投訴及上訴之結果均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裁決為準。

5.3.8 選舉經費：

5.3.8.1 所有經費由本會擬定，此款額由該年度的大選委員會公佈；

5.3.8.2 競選經費不得超過本會擬定之款額；

**BASEBALL  
&  
SOFTBALL**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棒球及壘球學會



5.3.8.3 除本會法定之款額外，候選內閣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

5.3.8.4 所有候選內閣須於投票前二十四小時呈交所有單據及詳盡的財政報告予大選委員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5.3.9 紀律處分：

5.3.9.1 如有候選內閣觸犯競選或宣傳規則，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5.3.10 公佈結果：

5.3.10.1 如無人提出正式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點票結束達二十四小時後，於其後的二十四小時內由大選委員會公佈，方能生效。

5.3.11 重選：

5.3.11.1 惟在無人當選或選舉無效等非常特殊情況下，經幹事會議決後，方可進行重選，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幹事會決定；如為本會第一屆大選，則由大選委員會決定重選之形式及程序。

5.3.12 補選：

5.3.12.1 幹事會內閣成員之席位懸空時，經幹事會議決後，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幹事會決定；

5.3.13 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成立：

5.3.13.1 如本會在幹事會任期完結前，未能產生出新一屆幹事會，該屆幹事會須在任期完結前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一切成立事宜及細節由該屆幹事會決定。

**BASEBALL  
&  
SOFTBALL**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棒球及壘球學會

## 第六章 幹事會

### 6.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向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其他本會會員負責；代表全體會員對外溝通。

### 6.2 權責:

6.2.1 履行會章宗旨，執行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議；

6.2.2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6.2.3 制定守則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6.3 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 成員:

6.4.1 會長一人；

6.4.2 內務副會長一人；

6.4.3 外務副會長一人；

6.4.4 常務幹事一人；

6.4.5 內務幹事一人；

6.4.6 外務幹事一人；

6.4.7 財務幹事一人；

6.4.8 文娛幹事一人；

6.4.9 福利幹事一人；

6.4.10 宣傳幹事一人。

### 6.5 成員職責:

6.5.1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BASEBALL  
&  
SOFTBALL**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棒球及壘球學會

6.5.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遺缺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6.5.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須促進與其他大專院校的棒球及壘球學會之聯繫；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遺缺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6.5.4 常務幹事負責處理幹事會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6.5.5 內務幹事協助內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內務事宜及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設施；

6.5.6 外務幹事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及負責一切對外聯絡工作；

6.5.7 財務幹事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6.5.8 文娛幹事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文娛活動及迎新活動；

6.5.9 福利幹事負責本會會員之福利事宜；

6.5.10 宣傳幹事負責本會宣傳、出版及公共關係工作。



#### 6.6 幹事會會議：

6.6.1 幹事會常規會議每月最少一次，由會長召開；如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召開；

6.6.2 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派發予幹事會全體成員；

6.6.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幹事會成員的二分之一，不足時須宣佈休會。

#### 6.7 辭職：

6.7.1 幹事會成員之辭職，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及在幹事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與會幹事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之幹事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幹事會會議，及向本會基本會員發出電郵交代，並由幹事會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6.8 職位懸空：

6.8.1 如會長之職位懸空，須由內務副會長補上，如內務副會長之職位亦同時懸空，會長一職須由外務副會長補上；

6.8.2 如遇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之外的任何職位懸空，會長可向幹事會提名一名基本會員出任懸空之職位，在幹事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與會幹事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6.9 解散:

6.9.1 在幹事會任期內，若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或本年度幹事會成員之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時遺缺或辭職，幹事會須自動解散；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協助下，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

## 第七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7.1 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成立乃據本會會章 5.3.13 進行。

7.2 臨時行政委員會之職責乃維持本會之日常事務；

7.3 臨時行政委員會須直接向全體本會會員負責；

7.4 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必須最少包括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常務幹事及財務幹事一人；

7.5 任期：任期最多為一年，最少為直至有新一屆幹事會選出為止。

7.6 會議：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會成員數之二分之一或以上。

7.7 臨時行政委員會於幹事會產生後自動解散，並須於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予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審閱。

7.8 如臨時行政委員會在成立一年後仍未能選出本會新一屆的幹事會，本會將自動解散。

## 第八章 財務

8.1 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8.2 會費：

8.2.1 每位基本會員、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一次；

8.2.2 會費：

8.2.2.1 每位新會員入會時，須繳交入會費港幣三十元正；

8.2.2.2 每位會員續會時，須繳交續會費港幣二十元正。



8.2.3 入會費及續會費之任何修改，須由全民大會中投票通過。

### 8.3 財政預算：

8.3.1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三一日內，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予之審核及通過；

### 8.4 財政報告：

8.4.1 幹事會上任達半年後，須於一個月內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8.4.2 幹事會須於任期結束一個月內，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8.5 銀行戶口：本會之一切支出必須以本會之學生會附屬戶口處理。

8.6 會費之運用：本會之會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與本會宗旨相符合之活動。

## 第九章 處分

9.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會章附則及會議規則。

9.2 任何會員作出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時，將受到以下之處分。

### 9.2.1 凍結會員權益：

9.2.1.1 如會員作出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並在幹事會會議上獲最少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會成員投票贊成，該會員之權益將被凍結，直至被恢復為止；

9.2.1.2 幹事會成員可於期後召開之幹事會會議討論恢復被凍結會籍之會員的權益，惟恢復權益之議案須於幹事會會議上獲最少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會成員投票贊成；

9.2.1.3 曾被凍結會員權益之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權益，其有關通告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七日。

### 9.2.2 開除會籍：

9.2.2.1 如會員作出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並在幹事會會議上獲最少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會成員投票贊成，幹事會可召開全民大會討論開除其之會籍；



9.2.2.2 於該全民大會中，有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與會人士投票贊成下，幹事會須開除該名會員之會籍。

9.2.3 不信任票：

9.2.3.1 若任何幹事會成員有失職或違反會章的行為，須依本會會章 3.3 之程序召開全民大會，就該等幹事之行為討論投以不信任票；

9.2.3.2 任何由全民大會所通過之不信任動議，一經通過，視作為即時革除該名會員於本會的一切職務。

9.3 一切處分須由幹事會處理及執行。

9.4 受到任何處分之會員，其一切有關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告示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七日。

9.5 一切處分，皆以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的決定為最高決定，惟不能違背本會會章。

## 第十章 解散

10.1 解散本會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10.2 在本會解散之前，幹事會必須呈交本會各種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晰的了解。被解散後之一切物資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幹事會接管。

10.3 在本會解散時，本會幹事會會長必須作出正式宣佈。



##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會章之採納：本會會章須由全民投票及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11.2 會章附則：會章附則由幹事會制定，作用在補充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推行，幹事會須在幹事會會議上獲最少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修改附則。

11.3 責任：本會對外之法律責任，由幹事會負責。

11.4 會章之修改：會章之修改須由幹事會提出，並提交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其後須將已修訂之會章遞交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